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工信人才〔2022〕42号

关于公开遴选产教融合型专业建设 试点院校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使人才培养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切实增强职业教育的适应性，我中心现面向社会公开遴选产教融合型专业建设试点院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进一步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衔接，在全国范围内遴选并培育一批能发挥引领作用的产教融合型专业建设院校，构建产业需求和人才培养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为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试点专业

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网络安全、大数据、智能制造、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新能源汽车、5G应用、数字化转型等工业和信息化重点领域所涉及的专业。

三、申报要求

申报主体为应用型本科、高职、中职和技工技师院校等，具

体要求如下:

1.申报专业综合实力在校位于前列,且为学校“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的主干专业;

2.申报专业连续招生满三年,具备良好的专业办学能力和办学条件;

3.申报专业所在领域顺应区域产业规划布局;

4.申报主体须具备一定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经验,能精准对接产教融合型企业的优先;

5.申报主体能够在政策、资金和项目等方面对试点专业予以倾斜支持;

6.每个申报主体最多申报2个专业。

四、试点任务

(一)优化专业体系建设。依据我中心相关产业人才标准,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加强新工科建设,大力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急需紧缺专业,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强化实践教学,注重提升学生动手应用实践能力。

(二)鼓励校企深度合作。拓展校企合作形式和内容,强化企业需求有效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鼓励院校和行业龙头企业联合建设职教集团,推进实体化运作。完善学生学习和企业实践的集合机制,推进企业依托或联合院校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创新人才培养培训手段,推进岗位能力评价工作。

(三)强化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队伍素养。鼓励院校教师到对口企业定期交流实践,大力推动企业人才到校兼职任教,促进校企人才的双向流动。优化教师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充分激发和释放教师教学和创新潜能。

五、申报程序

(一) 自主申报。职业院校自愿申请、自主申报。参照《产教融合型专业建设试点院校申报表》(见附件)相关要求组织申报材料,于6月10日前登录我中心官网(网址:<https://www.miitec.org.cn>)“平台服务——产教融合平台”填报,并将申报表纸质盖章版邮寄至我中心。

(二) 专家评审。我中心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产业特点与申报单位实际办学情况等择优遴选。

(三) 确定试点。经评审通过的院校将被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专业建设试点院校”,并在我中心官网公布,纳入工业和信息化人才大数据中心生态体系。试点建设周期为2年,我中心将根据地方产业特点和院校优势,充分发挥产教融合态势感知平台作用,全面推进产教深度融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玥、尚雅坤

联系电话:010-68208661, 15801204107

联系邮箱:shangyakun@miitec.org.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8号楼

附件:产教融合型专业建设试点院校申报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2022年4月8日

